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 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12027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3 号), 涉及我市一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## 一、东莞市海霞酒店经营的燕麦包(自制)

(一) 东莞市海霞酒店经营的燕麦包(自制)(加工日期: 2025-01-15),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,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十三)项, 鉴于鉴于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, 经营的不合格食品数量不多, 货值金额较小, 违法行为轻微, 并且在收到报告后立刻在经营场所张贴召回通知,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, 调查终结时止暂未有相关证据材料显示造成危害后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, 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, 立即针对不合格的食品进行认真分析, 查找原因, 经排查是由当事人在制作过程中使用的粗粮酱过量所导致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7 月 2 日